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73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整顿，亏损 29.4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说明亏损的主要来源及产生原因。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停产产生停工损失费 9.75 亿元，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显示因停工损失支付现金 2.4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停工损失费的估算过程，与现金支出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4,000 万元银行贷款及 2,227.69 万元应付融资租赁租金已逾期，且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3.71，流动比率小于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从 58.14 亿元骤降至 6.2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贷款和租金逾期未偿还的原因，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结合债务到期安排和现金保有量说明评估债务违约风险，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期后合同签订及盈利情况等说明在可预见的未来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21%、26%，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下降 13%和 18%，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成本减少幅度小于收入减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显著高于 2016 年，请你公司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最近两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以及跌价准备增加额和减少额，并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与去年基本持平，但资产减值准备分别比上年多计提 5.75 亿元和 6.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过程，对比 2016 年度的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7 年度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其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本期期初余额和 2016 年期初余额相同，但本期摊销额为 2,377.8 万元，是去年的 10.77 倍。请你公司说明采矿权在报告期摊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北捷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形成原因为“其他”，期初余额分别为 26.45 万元、11.43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18.75 万元和 0.9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显示

你公司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期初余额为 26.45 万元、期末余额为 18.7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两家关联方的应收债权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你公司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小于对两家公司的应收债权之和的原因，前后两处数据是否存在矛盾。

9. 财务报表附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公司营收客户 3 借出款 2000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按 6%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 4 和客户 5 的往来款合计 1,111.91 万元，账龄均为 3 年以上且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客户 3、客户 4 和客户 5 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客户 3 出借资金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客户 4、客户 5 之间的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客户 3、4、5 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确定依据。

10. 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显示，你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6%。但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账龄分析表中计提比例计算错误。请你公司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信息，涉及错报的请及时进行更正。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子公司停产停工，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但财务报表附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任何列报。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未有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天津南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 2,227 万元已逾期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但财务

报表附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任何列报。请你公司说明应付融资租赁款的产生原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任何列报的合理性。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65.07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 47.70 亿元来自可抵扣亏损，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任何列报。请你公司说明原因。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有 6,00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中 3,047 万元来自于其他项目。请你公司结合 2016 年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说明本期递延收益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目具体构成，是否符合收益确认条件。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约 7,540 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约 8,135 万元，两者合计可得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56 亿元，但你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9,669 万元，小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全部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一栏，是否存在未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但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预计能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确凿证据，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50.62 亿元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主要由于为借款提供质押及诉讼冻结。请你公司说明质押或诉讼冻结的事由、涉及金额、期限，较往年相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7. 报告期后你公司第三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 935.9 万余股你公司股票，请你公司说明与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7 日